

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3 日通過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104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免筆試**

簡章免費下載(不另售紙本)

報名聯絡電話：(07)6678888 轉 3122

學系連絡電話：(07)6678888 轉 4351

報名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學校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製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原住民專班  
招生考試 焦點快報

1

• 免報名費

2

• 簡章免費下載

3

• 免筆試

詳細說明及規定，請依簡章內容為主。

## 諮詢服務一覽表

連絡總機：07-6678888	傳真：07-6679999
高雄校區網址： <a href="http://www.kh.usc.edu.tw">http://www.kh.usc.edu.tw</a>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 <a href="http://recruit.kh.usc.edu.tw">http://recruit.kh.usc.edu.tw</a>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網址： <a href="http://rmd.kh.usc.edu.tw">http://rmd.kh.usc.edu.tw</a>	
面試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 200 號)	
試務中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F 棟 4 樓休產系辦公室 F403	

	詢問項目	單位
註冊組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120~3125(註冊組) 或網路查詢： <a href="http://recruit.kh.usc.edu.tw/">http://recruit.kh.usc.edu.tw/</a>
休產系	課程內容與規劃、師資概況、設備與器材	07-6678888 分機 4351(楊執秘)
課指組	獎學金相關	07-6678888 分機 3242(王老師)
生輔組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07-6678888 分機 3221(石老師)
生輔組	學生宿舍	07-6678888 分機 3223(黃老師)
衛保組	入學健康檢查	07-6678888 分機 3270(張老師)
軍訓室	兵役	07-6678888 分機 3231(林教官)
出納組	繳費(學費繳納等相關)	07-6678888 分機 3351(林老師)
會計室	學雜費收費、學雜費收據	07-6678888 分機 2520(許老師)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3/11/17(一)起
2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郵寄指定繳交資料	103/12/10(三)至 104/01/23(五)以郵戳為憑
3	網路公告考生名單及試場 考生自行下載應考證(不另郵寄)	104/01/28(三) 9:00 起
4	面試	104/01/31(六) 9:00 起
5	放榜、寄發成績單(掛號寄出)	104/02/10(二)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
6	受理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申請)	104/02/24(二) 至 104/02/26(四)17:00 止 (成績複查回覆時間：104/03/02)
7	正取生報到日期(通訊報到)	104/02/11(三)至 104/03/06(五)17:00 前
8	備取生報到日期(通訊報到)	104/03/16(一)至 104 學年度開學前 1 週週一止

相關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103年 12月							104年 1月							104年 2月							104年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 特別注意事項

考生務請於填表、報名前詳細閱讀『報考資格』及『報名手續』各項說明，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2.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3. 本次考試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內門校區)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 簡章目錄

壹、	招生類別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	上課地點	1
伍、	修業年限	1
陸、	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2
柒、	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3
	準備報名資料	3
	列印報名資料	3
	網路報名	3
	繳交報名文件	3
	下載列印應考證	4
	考生名單及試場公告	4
	面試	4
	寄發成績單通知單	4
	放榜	4
	受理成績複查	5
	正(備)取生報到	5
	註冊入學	6
捌、	成績計算方式	6
玖、	錄取標準	6
壹拾、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7
壹拾壹、	申訴辦法	7
壹拾貳、	獎助學金	7
壹拾參、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8
壹拾肆、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簡介	10
壹拾伍、	考試遇有空襲、天然災害警報及疫情發生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15

### 附錄

附錄一：	原住民身分法	16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三：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21
附錄四：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注意事項	23
附錄五：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附錄六：	實踐大學內門校區交通路線圖	25

### 表件

表件編號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表件編號 2：	報名表
表件編號 3：	個人資料表
表件編號 4：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表件編號 5：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表件編號 6：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

大學部日間部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附錄二)，並且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附錄一)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三、請考生自行確實填寫報名表與學歷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考試(錄取)資格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三)至 104 年 1 月 23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三、報名方式：



#### 肆、上課地點

內門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交通路線圖，如附錄六)。

#### 伍、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須修滿該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方可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二、若因學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須延長修業期限得至多兩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畢業者應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陸、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原住民專班 39名			
考試 項目	內容與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書面審查資料 2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60%	2
		2. 個人資料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等佐證資料	40%	
	面試 80%	1. 表達能力	30%	1
		2. 基本知識	40%	
		3. 人格特質	30%	

## 柒、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程序	注意事項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準備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以證明原住民身份。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份戳記或記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其生父母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li> <li>2.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依考生報考身份，備妥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學生證影本需清晰可辨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相關證明者，則請檢附高中/職在校證明）。</li> <li>B. 已業者：提供「畢業證書影本乙份」。</li> <li>C.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li> </ol> </li> <li>3. 書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二年級為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 【個人資料表】：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下載空白電子檔自行編排，亦可直接利用簡章所附之表件編號 3 填寫，若有相關佐證資料(特殊表現證明)等，以長尾夾裝訂乙份依序附在此表後面寄送即可。</li> <li>3. 所繳交之相關佐證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li> <li>4. 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li> </ol> </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列印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及報名表列印：103 年 12 月 10 日(三)9: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3 日(五)23:59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請由本校 <b>招生資訊網</b> (<a href="http://recruit.kh.usc.edu.tw">http://recruit.kh.usc.edu.tw</a>) 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並於網路填寫報名基本資料。</li> <li>B. 若第一次使用，需先申請考生個人帳號。</li> </ol> </li> <li>2. 列印報名資料：以下資料皆可直接使用簡章所附之表件編號 1~3 書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下載空白電子檔自行編排，亦可直接利用簡章所附之表件寫。</li> <li>B.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之文字，請在列印出來的資料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li> </ol> </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繳交報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寄截止日：104 年 1 月 23 日(五) 前以郵戳為憑，以 <b>普通掛號</b> 郵寄至本校。</li> <li>2. 繳交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A4 信封袋」上；並將以下述資料整理後，使用迴紋針夾妥整齊，裝入信封內。</li> <li>B.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原民身份證明用。</li> <li>C.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所填之報名資料，並依報考身份檢附學歷(力)證明文件。</li> <li>D. 【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二年級為止之歷年成績單</li> <li>E. 【個人資料表】：手寫或電腦編排皆可，若有相關佐證資料(特殊表現證明)等，以長尾夾裝訂乙份依序附在此表後面寄送即可。</li> </ol> </li> <li>3.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其他因素等，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報名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li> <li>B.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交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寄報名資料前再予檢查確認。</li> <li>C.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li> <li>D. 若考生現在營服役者，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軍方證明影本並載明退伍日期，方可報名(退伍日期需為本校 104 學年度開學日前)</li> <li>E.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li> </ol> </li> </ol>



程序	注意事項
考生名單及試場公告 下載列印應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三)9:00 起</li> <li>2. 名單及試場公告：為維護自身應考權益，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告於本校 <b>招生資訊網</b> (<a href="http://recruit.kh.usc.edu.tw">http://recruit.kh.usc.edu.tw</a>)，及 <b>休閒產業管理學系</b> (<a href="http://rmd.kh.usc.edu.tw">http://rmd.kh.usc.edu.tw</a>) 最新消息。</li> <li>B.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資料繳寄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試場(連絡電話：07-6678888 轉 3130-3132)</li> <li>C. 欲調整面試時段，請填妥表件編號 4【面試時段調整申請表】於面試前三日提出申請。</li> <li>D. 對公告名單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7-6678888 轉 3122 洽詢。</li> </ol> </li> <li>3. 應考證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生務必上網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二組提出修改，以免影響權益。</li> <li>B. 請考生自行登入 <b>報名系統</b> 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另寄發。</li> <li>C. 面試當日未攜帶應考證者，請先至試務中心補列印。</li> </ol> </li> </ol>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期與時間：104 年 1 月 31 日(六)9:00 起</li> <li>2. 面試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校於高雄有兩校區，切勿跑錯考場)</li> <li>B. 報到時間及試場請務必上本校 <b>招生資訊網</b> 或 <b>休閒產業管理學系</b> 網站查詢。</li> </ol> </li> <li>3.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若未帶者則概依試場規則處理。</li> <li>B. 面試當日未攜帶應考證者，請先至試務中心(本校區 F 棟 4 樓休產系辦公室 F403) 補列印。</li> <li>C.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li> <li>D. 請依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提醒考生於考前確認考場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詳細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注意事項內容，請見簡章附錄四。</li> <li>E. 面試考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考試是否延期；若因前項情事酌予調整考試時間，將不受予考生申訴。</li> </ol> </li> <li>4. 接駁專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面試當天本校於高雄及台南提供免費接駁專車，有意搭乘者於「報名表」勾選站別，乘車確認名單於 1 月 28 日(三)公告於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留意。</li> <li>B. 登記後取消搭乘，請務必來電告知，以利接駁當日點名作業。</li> </ol> </li> </ol>
寄發成績單通知單 放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期：104 年 2 月 10 日(二)9:00 起</li> <li>2. 放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正備取生榜單及最低錄取標準公告於本校 <b>招生資訊網</b> (<a href="http://recruit.kh.usc.edu.tw">http://recruit.kh.usc.edu.tw</a>)。</li> <li>B. 考生應自行留意公告訊息及掛號郵件，以免延誤報到與遞補日期。</li> <li>C. 考生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li> </ol> </li> <li>3. 寄發成績通知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成績通知單均以 <b>限時掛號</b> 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補發，查詢電話 07-6678888 轉 3122。</li> <li>B. 正取生則同步寄發「入學意願單」，無論願意就學與否，皆需於 104 年 3 月 6 日 17:00 前辦理回覆。</li> <li>C. 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管，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用。</li> </ol> </li> </ol>

1. 日期：104年2月24日(二)至104年2月26日(四)17:00前，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辦法：
  - A.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填寫簡章表件編號5【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以「傳真方式」辦理。
  - B. 傳真號碼為07-6679999，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07-6678888轉3122確認本校委員會閱卷組收件。
  - C.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審查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同一科目連續申請複查、(2)申請調閱及影印試卷及成績表件、(3)申請重新閱卷、(4)要求告知評分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 D.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E. 成績複查以考生本人為限，不受理他人代行申訴複查。
3. 成績複查回覆：
  - A. 統一於104年3月2日(一)以「限時掛號」寄發回覆表，務必以正楷於申請書書寫正確地址。

1. 日期：104年2月11日(三)起
2. 正取生報到：
  - A. 日期：104年2月11日(三)至104年3月6日(五)17:00止。
  - B. 報到方式：

步驟一  
收到錄取通知單暨入學意願單

步驟二、回覆入學意願單

- 無論願意就學與否，皆須於104年3月6日前辦理回覆
-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擇一方式回覆即可：

- 傳真：07-6679999，傳真後請來電07-6678888轉3122確認收件
- 郵寄：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步驟三、回覆即完成報到手續

3. 備取生報到：
  - A. 日期：104年3月16日(一)至104學年度開學前1週週一17:00止。
  - B. 報到方式：

步驟一、收到成績通知單

步驟二、接獲「電話」通知遞補

步驟三、回覆入學意願單


- 接獲通知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擇一方式回覆即可：

- 傳真：07-6679999，傳真後請來電07-6678888轉3122確認收件
- 郵寄：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步驟四、回覆即完成報到手續

4. 注意事項：
  - A. 本次考試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逕行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程序	注意事項
註冊入學	<p>1. 寄發註冊資料袋日期：104年8月中旬。</p> <p>2. 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3. 注意事項：</p> <p>A. 註冊資料袋均以 <b>限時印刷</b> 寄發，確切寄發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應向本校註冊組查詢補發，查詢電話 07-6678888 轉 3120-3125。</p> <p>B. 註冊文件含身分證正反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證明章或與正本相符戳章)等，未按时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p> <p>C. 更改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先來電告知：07-6678888 轉 3120-3125。</p> <p>D. 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a href="http://www.kh.usc.edu.tw/">http://www.kh.usc.edu.tw/</a>)→「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標準表」，參閱學雜費相關資訊。</p> <p>E.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概依簡章第2頁所定之百分比計算；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及排名。
- 二、總分計算：總分 = 面試 × 80% + 書面資料審查 × 20%
- 三、以任何身份(如：退伍軍人、體育運動績優生…等)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玖、錄取標準

- 一、正備取生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餘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正備取生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應考科目有任何一科缺考或0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最後一名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若仍同分則送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
- 四、若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五、凡因操行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錄取報到時若發現上述情況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壹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錄取生辦理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表件編號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收件。
- 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 壹拾壹、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錄五)。

## 壹拾貳、獎助學金

- 一、獎學金大利多，可申請校內、校外獎學金各項獎學金，依各項申請資格要求，提供 5000 元~20000 元獎學金；同時主動協助原住民同學申請工讀機會，依工讀內容提供每小時\$300 元以上不等工讀金。
- 二、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方式、名額、獎金金額…等如有變動，則依該學年度公告為主，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TEL:07-6678888 轉 3242)，或至課指組網頁查詢(<http://activity.kh.usc.edu.tw/>)。
- 三、校內獎學金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
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原住民專班 2 名	10,000 元
2	新園清寒助學金	原住民專班 1 名	15,000 元
4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原住民專班 1 名	10,000 元
5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依班級人數比例發給	5,000~1,000 元
6	體育獎學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	1,000~80,000 元
7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6 名	3,000 元
9	績優社團服務獎學金	9 名	3,000 元
11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6 名	3,000 元
12	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	12 名	3,000 元
13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獎學金	高雄校區 1 名。	250 美元

### 四、校外獎學金

	獎項名稱	獎金
1	新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考上(5,000 元)、每年 10,000 元
2	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8,000 元
3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獎學金	5,000~20,000 元
4	宋映潭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30,000 元
5	張其純先生獎學金	6,000 元
6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6,000 元

	獎項名稱	獎金
7	南投縣原住民族獎學金	4,000 元
8	高雄市原住民族獎學金	5,000 元

### 五、原住民工讀助學金(每小時時薪約\$300 元)

	獎項名稱	名額	助學金
1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學金(免工讀)	原住民生保障名額並依比例錄取	22,000
2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工讀助學金 (工讀 50 小時)	原住民生保障名額依比例錄取 蘭嶼生不限名額	17,000
3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工讀 50 小時)	不限	27,000

## 壹拾參、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 一、就學貸款

辦理資格 (依家庭年收入)	貸款利息繳付方式	可貸款金額	備註
114 萬以下	就學期間免付利息	學雜費：全額可貸 住宿費：可貸上限 \$10,000 書籍費：\$3,000	1. 學生與陪同連帶保證人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對保期間： 8/1~9/30(暑假)、 1/15~2 月底(寒假)
114 萬~120 萬之間	就學期間支付半額利息。		
120 萬(含)以上且家中須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 (家中只有 1 位子女就讀者及完成就讀者不可貸款)	就學期間支付全額利息		
其他說明			
1. 就學貸款需每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對保手續完成後，仍須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是否符合標準後，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請清冊送請台灣銀行辦理。 2. 同時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時，請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貸其所餘差額。 3.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石老師。(07-6678888 轉 3221, E-mail: <a href="mailto:smh@mail3.kh.usc.edu.tw">smh@mail3.kh.usc.edu.tw</a> )			

### 二、學雜費減免

減免類別	教育部公告減免額度 (102 學年度)	備註
原住民學生	減免約半額學雜費	需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須註明「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1. 低收入戶資格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2. 村里長證明，不符合本項減免資格。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費 30%	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給恤期內 軍公教人員遺族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	1. 所之「軍公教」不含中央、省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 2. 所稱之「撫卹」係死亡撫卹，非傷殘撫卹。 3. 減免範圍不含現職公教人員。
給恤期滿 軍公教人員遺族子女	減免約半額學雜費	4. 中途休、退學者，已核發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優待者，不得重複請領。

減免類別	教育部公告減免額度 (102學年度)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者：減免40%學雜費 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含極重度者)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若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戶籍不同，請各別申請並繳交完整資料。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30%	需繳驗軍眷身份證正本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60%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li> <li>2. 重複申請。</li> <li>3.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li> <li>4. 冒名頂替。</li> <li>5.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li> </ol>
<b>其他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依原住民身份申請減免，皆可享有學雜費半價優惠；若依低收入戶者申請，可享有學雜費全額免費。</li> <li>2. 若已領取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者(如：政府機構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僅能擇一申請。</li> <li>3. 辦理學雜費減免必須檢附文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乙份(含記事)。</li> <li>4.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 石老師。(TEL：07-6678888 轉3221)</li> </ol>		

## 壹拾肆、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簡介

### 一、 教育目標

為休閒產業培養具有多元文化觀的規劃與推廣人才

為休閒產業培養具有多元文化觀的運動企劃與指導人才



### 二、 課程多元任您選

休產系具有最多元化的課程內容，課程主軸包含休閒規劃、運動企劃兩大類，額外開設原住民文化選修課程，並跨系合作開設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學生完全可依照自我興趣學習。



### 三、 跨國合作-增加競爭力-

休產系與南佛羅里達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三年級即可進行一學年之交換學生生活，在美實習月薪平均 45,000 元，讓您學習沒有界限!



### 四、 國內外實習-產業無縫接軌-

為提供學生實務經驗且提前掌握社會職場脈動，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

休產系首創全學期企業實習方案，與鼎泰豐、薰衣草森林、日暉國際渡假村等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全面化實作環境且薪資優渥，讓您學術技能一把罩!

1. 海外實習國家-日本、新加坡、越南、帛琉、美國
2. 國內實習單位-鼎泰豐企業、昇恆昌免稅商店、薰衣草森林、日暉國際渡假村、遠雄悅來大飯店、遠雄海洋公園





## 五、 職場媒合-讓您畢業即就業-

於學生四年級時，系上會不定時舉辦就業媒合講座及面試，提供充足之職缺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依自己興趣提早做準備，畢業後即就業！



## 六、 證照保證-專業與就業競爭力-

行政院環保署公布最新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休產系掌握政策現況、走在趨勢尖端，我們首創在全台同類科系中，四年的必選修課程融入環教人員認證科目，畢業即獲得國家環境教育人員文化保存類證照，目前全國僅有 23 人持有此證照。



## 七、 畢業出路

1. 持續升學進修
2. 從事原住民族休閒產業相關行業
3. 從事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創意產業
4. 從事部落社區營造與生態保育相關行業
5. 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活動策劃
6. 從事休閒遊憩規劃人員
7. 從事休閒運動企劃人員
8. 報考原住民族特考

## 八、 加入休產系~許您一個目標明確的未來!!!

國家環教人員文化保存證照取得。(依 2014 年法規辦理)

寒暑假期間保障休閒相關企業工讀機會。

實習期間保障優渥薪資。(2014 年 9 月份 60 名在外實習學生，平均月薪 25,937 元)

在學期間，引進休閒產業優質廠商面試，畢業保障就業。

## 九、 加入實踐原民專班-找到您的亮點舞台-

\*競賽與計畫參與

2014年 卡那卡那富族 正名回顧暨文物特展

2014年 迴·故 原住民族文化雙年展

2013年 第七屆原住民族全國大專樂舞競賽總成績第二名

2013年 參與玻答達爾設計有限公司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發展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講座

2013年 旅英阿美族藝術家優席夫蒞臨本校

2013年 排灣族第一支現代舞團蒂摩爾古薪舞集蒞臨本校

2013年 排灣族拉勞蘭青年會副會長利錦鴻蒞臨本校

2012年 瘋馬旅行社執行長李文瑞先生台北分享會



\*活動參與

2013年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103年度原住民專班簡章設計

2013年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戶外參訪

2013年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戶外參訪

2013年 參與原住民青年藝術節

2012年 參與台北部落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論壇

2011年 日本設計大師小條弘子東京時尚周服裝秀表演

2008年 觀光局香港旅行台灣年邀請演出



## 十、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劉典謨	教授兼任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體育系	休閒運動概論、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運動裁判概論
劉怡君	副教授兼任系主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城鄉規劃博士	政策與規劃、行銷學、觀光創業力
張瓊方	副教授	日本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學研究所	創意原理、休閒心理學、幼兒體能指導、舞蹈與休閒
林保源	副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財金與組織管理博士	休閒設計與評估、休閒行銷學、運動指導學、運動贊助與賽會管理
李宜欣	助理教授	日本千葉大學人間地球環境科學博士	文化觀光、休閒遊憩學、社區總體營造與農村規劃、日文
湯雅云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博士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休閒產業管理、消費者行為
洪緯典	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博士	策略管理、服務科學、國際企業管理、服務創新
林家立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組博士	休閒政策與法規、休閒遊憩學
劉國寶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區、農業、遊憩與資源研究博士	休閒遊憩區規劃、休閒遊憩市場需求調查、休閒遊憩事業規劃、休閒遊憩市場分析
廖敏	講師	英國布萊頓大學國際活動管理碩士	節慶與活動規劃、節慶與活動行銷學、節慶與活動管理學

## 十一、兼任原住民籍師資

姓名	職稱	經歷	專長
明立國	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研究所	藝術人類學、美學、文化展演與表演藝術、原住民文化
阿瑪亞·賽裴格	專任技術 助理教授	玻答達爾設計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文創設計
海樹兒·艾刺拉菲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	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原住民政行政與法規
郭東雄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文學 博士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文化地理學、生態旅遊、文化遺產解說
陳文瀚	講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 系暨碩士班	原住民樂舞文化、原住民文學、排灣族詩歌文學

## 壹拾伍、考試遇有空襲、天然災害警報及疫情發生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公室。
- 二、 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五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工作小組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工作小組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工作小組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 五、 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電台或電視臺播出，不個別通知考生，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布欄公告。
- 六、 考試期間若受疫情影響，本校將依教育部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因應措施辦理。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 (不含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 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98.11.03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8.11.20臺高(一)字0980198053號核備  
100.11.22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臺高(一)字1000233075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外加方式辦理。前項名額如以外加方式辦理，得不列計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
- 第四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 一、原住民專班採單獨招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自行選擇項目辦理。各項目所佔總成績之比例及評分標準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得以錄音、錄影、詳細文字紀錄之。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注意事項由招生學系自訂。
- 第七條 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按成績高低開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備取生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榜單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四、原住民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於報到日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入學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最遲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負法律責任，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

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委員會議議決。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注意事項

101年11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面試順序於考試前四天公告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請攜帶應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於面試時間結束前依規定進行報到；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若遇有空襲、天然災害警報及疫情發生時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第二條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如已超過面試順序，需順延面試順序2位後，才可進行面試。
- 第三條 面試前需辦理面試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完成後即進入等候室等待工作人員帶領前往考場；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等候室，且進入面試等待室時即須關閉手機並禁止使用所有通訊器材，違者扣減面試成績5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如遇特殊狀況無法於規定面試時間內辦理報到面試者，請於面試三天前逕向本校招生組說明原因，以利協調安排當日面試時間。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之申請，且本招生委員會有保留面試時間更改權利。
- 第五條 到校應考前，請考量交通狀況及路程，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損害個人考試權益。

##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① 國道1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③ 國道3號：於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搭乘高鐵 > 轉乘客運 

至高鐵左營站後，轉乘客運。  
 高鐵左營站出口1或出口2走出高鐵後，請走到公車站，搭乘一小時一班，整點45分發車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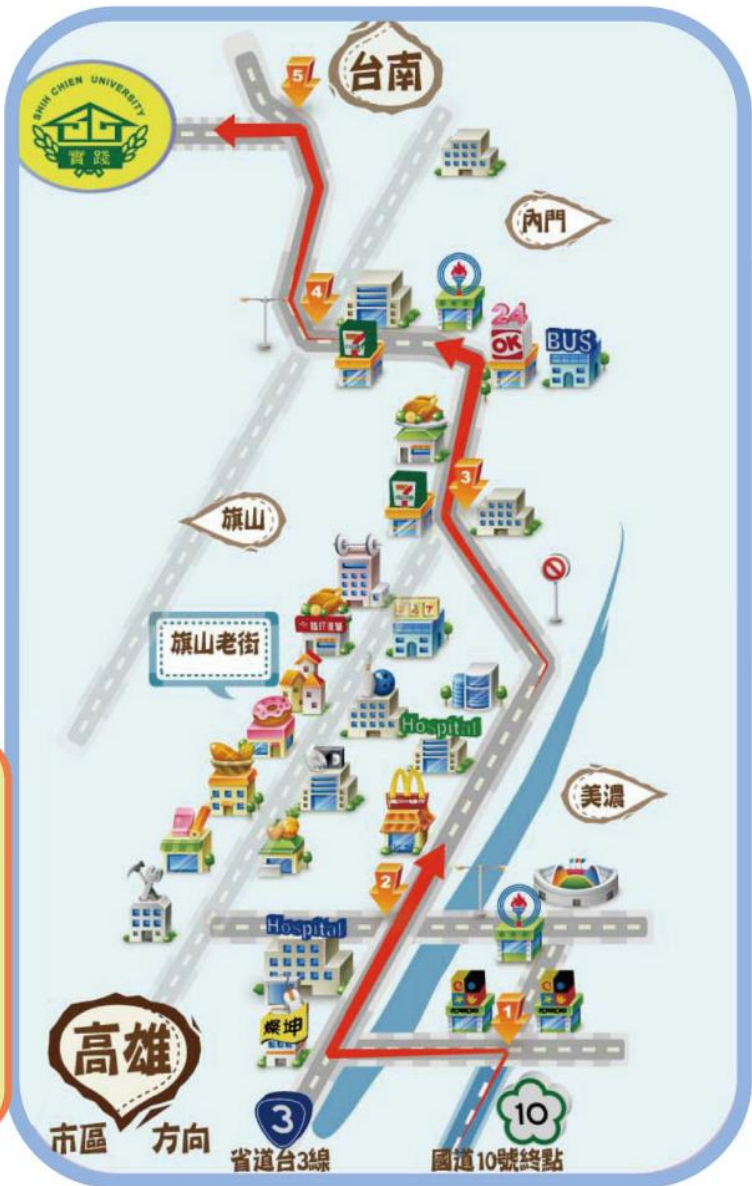
搭乘火車 > 轉乘客運 

高雄市火車站

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火車站前站左側約250公尺)搭往旗山、美濃、甲仙、六龜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往台南客運車或往內門觀光公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台南市

自台南市成功路(火車站前站正對面國賓商務大樓前)搭乘往旗山、里港方向之客運車，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表件編號 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

\* 報名繳交資料 \*

- 一、報名表(在校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資格報考需檢附此項)。
- 三、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以上尺寸信封袋內。  
\*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請以普通掛號郵寄。

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自行貼足  
普通掛號郵資

報考人：	地 址：	報考系別：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市話		
行動電話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即日起至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表件編號 2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

應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碼	
在學生學校資訊 (非在學生不需填寫)	學校地址： 就讀班級：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信處	(請填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電話：(日) (手機)： E-mail：		
家長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報考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畢業年度：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請寫明符合同等學力之項目資格_____		
1/31 面試考試日 是否搭乘接駁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車站(8:00 出發)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車站(10:30 出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不須搭乘接駁車		
【高中/職在校生 請黏貼學生證 <b>正面</b> 影印於本處】  注意 需清晰可辨，否則不受理報名		【高中/職在校生 請黏貼學生證 <b>反面</b> 影印於本處】  注意 需清晰可辨，否則不受理報名	
考生勿填	繳驗證件影本	1. 身分證件(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用迴紋針與報名表夾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應屆畢業生需黏貼影本於報名表，非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 2. 學歷證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已畢業生需用迴紋針與報名表夾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歷證件影本(同等學歷資格需用迴紋針與報名表夾妥)	
	(一) 審核報名資格與報名證件承辦人蓋章		(二) 核發應考證承辦人蓋章



表件編號 3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個人資料表

1. 本資料為提供評分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2. 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若所述經發現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
3. 對於本資料內容若有任何問題，可洽報名學系詢問，(電話：07-6678888 轉 4351)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高中學校名稱：
電話/手機：	e-mail：	

### 二、簡歷

說明：格式不拘，內容依個人狀況自由發揮，撰寫項目可包含個人特質、學習經驗、興趣、社團參與、個人成果表現…等，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欄位不足，請自行加長或影印

### 三、生涯規劃

說明：若您進入實踐大學，在學期間之規劃為何？以及未來大學畢業後，期望實踐大學之訓練課程能夠如何協助您完成哪些目標及生涯規劃？

欄位不足, 請自行加長或影印

表件編號 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面試日期：104/1/31(六)

應考證號碼		姓名	
須調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家住中北部，交通趕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學校考試衝突 校名：_____	原定 報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 : ___
		希望調整 報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 : ___
注意事項： 1. 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考試者，請於面試日前三天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更換面試時間一次為限。 2. 請來電先與本校招生組確認面試調整時間(電話：07-6678888 轉 3123)，並將此單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7-6679999)；並請再度來電確認。 3. <u>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u>			
承辦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件編號 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應考證 號碼		連絡電話	日：( ) 手機：
地址	□□□		
複查科目 (請勾選)	原成績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總分			
申請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日期：104 年 2 月 24 日(二)至 104 年 2 月 26 日(四)17: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 申請辦法：
  - 成績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以正楷書寫並以 傳真方式 辦理，傳真號碼為 07-6679999，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 07-6678888 轉 3122 確認本校委員會收件。
  -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審查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同一科目連續申請複查、(2)申請調閱及影印試卷及成績表件、(3)申請重新閱卷、(4)要求告知評分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成績複查以考生本人為限，不受理他人代行申訴複查。
- 複查回覆：統一於 104 年 3 月 2 日(一) 以 限時掛號 寄發回覆表。

表件編號 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應考證 號碼		連絡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4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放棄原因(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錄取他校：_____大學_____學系</p> <p>參加其他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甄選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指考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其他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距離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服志願/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志趣不合</p> <p>此致</p> <p>實踐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辦理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件【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 07-6679999，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 07-6678888 轉 3122 確認。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